

收文編號：1060000600

議案編號：1060215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36

案由：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招商檢討及強化措施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加字第 10620060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加工出口區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本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 9 項決議全文如下：「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 三、檢奉「加工出口區招商檢討及強化措施執行成效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加工出口區招商檢討及強化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加工出口區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檢討措施」。

貳、原因探討與強化招商措施

一、原因說明

- (一)有關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資本外流一節，經查主要係高雄園區之欣寶公司與頤邦公司垂直整併所致，因存續之頤邦公司在區內為分公司，合併後其資本登記於區外總公司，使區內帳面登記資本額減少新臺幣（下同）24 億。扣除此單一個案，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資金設立、遷入比解散、遷出增加約 60%，多出 9.74 億元。
- (二)有關加工出口區營業額下滑一節，係因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我國出口衰退嚴重，以致衝擊園區整體經濟表現。104 年加工出口區營業額 3,809 億元，較 103 年同期小幅下滑 0.33%（約減少 12 億元）。個別園區以臺中園區衰退較嚴重，主要原因係區內大廠勝華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營運異常所致，其餘園區整體營運尚稱平穩。
- (三)又囿於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資源有限，為避免外界質疑撤資情形擴大，本部加工處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積極管控投資案，投資案逾 2 年完成期限，亦未申請展延者，及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得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

二、強化招商措施

(一)設置投資協處平臺及單一窗口服務

1. 對區內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拜訪與溝通聯繫，加強彼此的互動，瞭解其投增資計畫，並探查投資案源，以招商引資，形成產業共生體系。
2. 就廠商投資營運所面臨問題，由本部加工處招商投資服務小組進行瞭解協處，及

追蹤投資計畫順利進行。招商投資服務小組由該處各業務單位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台電、台水公司、海關、國稅局等單位參加，協助廠商投資營運，提供投資一元化服務，包括土地、建廠、水電、環保等生產資源協處，俾加速落實投資計畫。

3. 若本部加工處無法解決投資障礙，則向上提報協處：

- (1) 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會議。
- (2) 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
- (3) 行政院跨部會溝通平臺—請行政院政委主持會議排除投資障礙等 3 個協處平臺會議。

(二) 產業群聚招商

1. 引進旗艦廠商，加速產業前瞻發展。近年重大成果列舉如下：

- (1) 協助封測大廠擴廠布局：日月光半導體集團自 100 年起於楠梓園區投資 738 億元，發展 20 奈米以下封測製程，並建立主流產品及技術，預計創造超過 2 萬個就業機會，並新增年產值達 1,000 億元。
- (2) 配合週轉基地—引進目標廠商光寶擴廠：為 105 年 520 新政府上台後首件超過百億投資案，投資 137 億元，於高雄設立南部營運與研發中心，從事汽車電子（研發/製造）、電源供應器（研發）、生技醫療、LED 照明、工業自動化及攝像監控系統等。
- (3) 建構高雄軟體園區為 AR/VR 產業研發場域及聚落：智崴資訊科技於高雄軟體園區建置亞洲第 1 家最完善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Simulater Ride），並與數位內容廠商進行「軟硬合作」，以建構國際級新媒體產業聚落。同時在高雄軟體園區鏈結亞洲矽谷計畫，形塑高軟為體感科技研發場域，跨部會與科技部國網中心合作「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計畫」，以高軟園區為執行場域，建構高雄軟體園區為 AR/VR 產業研發場域及聚落。
- (4) 協助恩智浦設立全球研發中心：恩智浦為提升公司產品研發上市速度，建立技術領先能力，在高雄設置亞洲品質中心，藉由整合相關工程服務，以提供一站購足，滿足顧客需求，可以就近與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結合，擴大我國半導體業界在全球企業的影響力，帶動更多新產品在高雄生產製造，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 (5) 協助集團進行跨域整合：鴻海集團投資 26.6 億元在高雄軟體園區成立「IoT（物聯網）平臺」、「創新創業」及「新技術／新產品商用化」等 3 大服務中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布局「11 屏 3 網 2 雲」，預計可吸引約 3,000 名擅長 HTML5、遊戲、雲端產業最頂尖的軟體人才進駐，有效進行硬體、軟體、內容及服務等垂直整合。

- (6)促成屏東園區內 5 家廠商（瑞展主導，鏈結磁科、河見、凡事康、星博）組織形成馬達聯盟，帶動週邊高屏工業區廠商加入聯盟，組成高值化模組研發團隊，成為轉型為供應鏈聚落之示範案例。
 - (7)引進第一家熱沖壓部件廠：因應全球汽車部件供不應求，宏利汽車部件公司投資 16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預計年產 50 萬件汽車部件，有助於發展金屬產業高值化。
 - (8)打造中部軟體產業聚落：組成產學訓聯盟並結合臺中市政府共同招商，103/01 園區土地出租 100%，引進 2 家開發商（佑順、大買家）、2 家租地自建廠商（鼎新、網銀），皆已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初完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核准 67 件進駐投資案，全區累計投資額達 95 億元，提高整體產業附加價值。
2. 深化各園區之群聚發展，發揮特色產業聚落之加值效益。目前加工出口區各園區之重點產業列舉如下：
- (1)楠梓園區（含楠梓第二園區）：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該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86%。
 - (2)高雄園區（含臨廣園區）：IC、LCD 及 LED 產業，該等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63%。
 - (3)臺中園區：電子及光學產業，該等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93%。
 - (4)中港園區：面板關聯與機械製造產業，該等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51%。
 - (5)屏東園區：水處理、高值化金屬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該等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82%。
 - (6)高雄軟體園區：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知識密集型產業，該等產業之投資額占全區比重達 81%。

(三)協助園區廠商升級轉型

1. 105 年執行產業園區競爭力推升計畫，以產業園區為政策之實踐場域，導入外界資源，推動客製化輔導，滿足廠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方面之需求，以引領園區廠商轉型升級。
2. 持續透過專案計畫協助廠商申請研發補助、異業合作、拓展外銷市場及產學合作等，以提升廠商競爭力，其中產學合作，主要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異業合作更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極媒合大企業帶動小企業發展新商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3. 輔導新創企業籌資：推薦轄內具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新創企業爭取創櫃板籌資及輔導資源，有助於企業成長茁壯，並強化企業經營動能。

(四)厚植園區人力資源

1. 深化產學合作，縮減人才供需落差

- (1)媒合學界資源協助光寶公司人培及創新研發，並首創產學特案人才培育模式，促成 520 新政府上任後，首件超過百億投資案。
- (2)促成中山大學、智崙與南臺科大共同建構體感科技產業基地，打造南部體感產業金三角，暨智崙捐贈南臺科大動感設備，並共同成立「體感內容智製中心」，著重前瞻技術研發及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2. 105 年度透過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屏東大學及義守大學等學界輔導資源辦理學生赴園區職場體驗案計 15 案、71 名學生參與；另加工處媒合廠商及學校共同開設訂單式人才專班 27 班（共媒合 24 家次廠商與 29 所次學校）；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就「教育部優先核准開設加工區廠商申請專班」、「推動計畫同步時程」等議題，建立產學合作作業模式，有利園區廠商申請專班。

3. 人力招募

舉辦小型徵才活動、辦理定時定點徵才活動等，以媒合企業所需人才。105 年加工區（含各園區）計 130 場次，廠商參加家數 292 家次，求職服務計 3,711 人次。

(五)推動多元產業輔導

1. 輔導運用政府資源進行升級轉型：105 年爭取研發補助 6,500 萬元，廠商加碼投入 3 億 2,300 萬元，促進產業創新、轉型；輔導智崙獲貿易局 367 萬元補助，將 MIT 體感遊樂設備拓展至歐美等主流遊樂園市場，海外出口金額成長一倍，達 20 億臺幣，帶動南部產業發展；輔導促成恩智浦在高雄成立亞洲區域品質中心，擴大技術領先度與市場佔有率，並爭取亞太地區（香港、馬來西亞）物流中心投資臺灣商機。
2. 105 年「赴越南參訪及參展拓銷市場計畫」，加工出口區共有 7 家廠商參與「2016 河內國際工業展」，於臺灣館設置 9 個攤位，接獲新訂單逾 3 億元。除參展外，本處另組參訪團拜會河內、胡志明市政府機關及臺商，協助廠商深入瞭解越南市場，加緊布局東協市場，於市場銷售發展上，搶得一席之地。
3. 105 年度推動高軟園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首次由旗艦廠商結合園區廠商，主導辦

理基礎動畫課程，聯合培訓專業人才，培訓後進行發表會並媒合企業挑選學員進行面試，就業率 70%。

4. 建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e++ 產業服務平臺」：截至 105 年該平臺累計線上服務 983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87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2.8 億元，共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近 9 億元。

參、結語

綜上，為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化，本部加工處積極從「設置投資協處平臺及單一窗口服務」、「產業群聚招商」、「協助園區廠商轉型」、「厚植園區人力資源」及「推動多元產業輔導」等五大面向，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具績效，可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進而強化園區整體競爭力，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